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汝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6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320來函附件活動資訊 (376580000A_1140056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近期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該項活動至貴校相關視障學生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3月20日字第1140003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在中華聯合勸募協會、感恩基金會的贊助下，將於4月12日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，此次團體為第一場青年培力場次，並已安排由視障青年規畫與帶領，以鼓勵視障青年從自身出發進行自我決策與倡議，歡迎視障青年能踴躍報名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項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至貴校相關視障青年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並歡迎滿18歲之視障青年能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